

相对丧失论

——中国流动人口犯罪的一种可能解释

麻泽芝 译 芸*

关于目前我国流动人口犯罪的现状及特征,已有相当的研究。尽管还没有一个全国性的流动人口犯罪的调查资料,但从全国各地的一些调查统计,便可窥探到全国流动人口犯罪的概貌。流动人口犯罪总的特征是财产性犯罪突出,流动人口犯罪多以获得金钱和财物为目的。虽然,财产性犯罪突出是各类犯罪人员的共同特点,但流动人口犯罪在这一点上表现得更为突出,本文试从这个总特征出发,从宏观的角度解读我国流动人口犯罪的原因。

一、相对剥夺与相对剥夺论

在对相对丧失论进行阐述时,首先要对相对丧失感,即相对被剥夺感进行说明,而这又得从相对剥夺开始。需要说明的是,从已往的研究成果来看,在对相对剥夺论进行解释时,并没有对相对剥夺以及与之紧密相连的参照群体和隶属群体进行说明。而这正是笔者在寻求对相对剥夺的正确解释时才开始萌发写作本文的原因。

(一) 相对剥夺(relative deprivation),有时也译为相对短绌。关于相对剥夺,有以下几种定义:(1)本概念由 S. A. 斯托弗(S. A. Stouffer)等人在《美国士兵》(The American Soldier, 1949年)一书中采用,其后由 R. K. 默顿(R. K. Merton)在《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1961年)一书中加以系统阐述,并发展为一种关于参考群体的行为的理论。个人自认是短绌的,是由于将自己的地位与其他群体和类别的人们的地位作了对比。根据被选作比较基础的类别或群体的不同,人们认为自己是短绌的程度也各不相同。^①(2) 相对剥夺指一个人受到的奖励不具绝对价值,而是与个人的期望有关的一般法则。在一家公司里晋升到总经理职位对一个期望成为经理助理的人来说可以看作是相对满足,但对一个期望成为副董事长的人来说却被看作是相对剥夺。注意,在应用这一术语时,社会的/文化的要素一般意指一个人的期望通常是相对于他人,特别是这个人的同伴的价值和成就而建立起来的。^②(3) 相对剥夺指当人们将自己的处境与某种标准或某种参照物相比较而发现自己处于劣势时所产生的受剥夺感。这种感觉会产生消极情绪,可以表现为愤怒、怨恨或不满。美国社会学家

*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英]G·邓肯·米切尔主编:《新社会学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62页。

② [美]阿瑟·S·雷伯:《心理学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720页以下。

R. K. 默顿在《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一书中进一步发展了相对剥夺理论,并将它纳入他的参照群体理论。默顿认为,当个人将自己的处境与其参照群体中的人相比较并发现自己处于劣势时,就会觉得自己受到了剥夺。这种剥夺是相对的。因为人们不是与某一绝对的或永恒的标准相比,而是与某一变量相比。这个变量可以是其他人,其他群体,也可以是自己的过去。有时,即使某一群体本身的处境已有所改善,但如果改善的程度低于其他参照群体的改善程度,相对剥夺感也会产生。相对丧失感会影响个人或群体的态度和行为。相对丧失感可造成多种后果,其中包括压抑、自卑、奋发图强,还可促进社会运动的发展,引起集体的暴力行动,甚至革命。^③ (4) 相对剥夺,剥夺是相对的。人们对其处境感到怨恨或不满,未必是在绝对意义上被剥夺,而是与某些标准相比感到被剥夺了。这些是相对剥夺理论的基本概念。简单地说,相对剥夺是指当个人把他的处境与某种标准或参照物相比较时产生的消极情绪,不同地表现为生气、怨恨或不满。这种标准可能包括其他人、其他群体或与他自己的过去的比较。相对丧失感的产生需要有两个先决条件:(一) 缺少某种所有权或权利(称为 X);(二) 正在经受相对剥夺的人知道了另外一个人或群体有 X。^④

从以上的四种解释可知,相对剥夺,简单地说,就是剥夺是相对的,而这种相对是由于人们将自己的处境与某种标准或参照物相比较的结果。因此,我们把相对剥夺定义为个人把他的处境与某种参照物相比较而发现自己处于劣势时所产生的消极情绪。

(二) 参照群体(refernce group),也译为参考群体,这是与相对剥夺紧密相联的一个概念。因此,一些词典在解释相对剥夺时,往往会在最后附上一句:请参见参照群体。(1) 参照群体是指影响个人行为的群体。该词是穆扎弗·谢里夫(Muzafer Sherif)在他的一本教科书《社会心理学大纲》(An Outline of social psychology, 1948年)中论述小群体时采用的。他在该书中用此词与隶属群体(membership group)一词相对比。当然,两者可以相互重合。而且,通常有这种情况,即一个人所属的隶属群体同时也是他的参照群体。但是,对它们作出区别,是为了指出这一事实:支配一个人的行为的规范或标准可以是那个人乐于成为其成员而又难以加入的群体的规范或标准。人们的社会流动的例子就可清楚说明这一现象。^⑤ (2) 参照群体也叫标准群体,指该群体的目标、标准和规范成为人们行动的指南和效法的样板。参照群体有两种功能,即规范功能和比较功能。若个体把某一群体视为自己的参照群体,则该群体的活动目标、标准和规范就会对其行动发生约束作用,个体将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以参照群体的规范对照自己的行为并修正自己的行为。人们的参照群体往往不是他所属的群体,而是其心目中想要加入的群体或理想中的群体。每个人不只有一个参照群体,不同的参照群体以不同的角度来指导个体。当两个参照群体在目标、规范等方面发生矛盾时,往往会引起个体内心的冲突。^⑥ (3) 参照群体是指这样一种个人或社会群体,它或者为个人树立或维持各种标准,或者当作个人与之进行比较的一种框架。海曼在1942年最早提出了参照群体这一术语。他区别了对于这种群体可能采取的两种不同取向——认同和判断。在前一种情况下,这产生了对于该群体的规范性承诺。在后一种情况下,它使行动者通过与其他群体的成就的比较,在收入、地位、教育等方面来评价自己。凯利区分了参照群体的规范性功能与比较性功能,阐明了上述差别;这

③ 参见《社会科学新辞典》,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984页。

④ [英] 亚当·库珀、杰西卡·库珀主编:《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译本)1989年版,第642页。

⑤ 同前引[1],米切尔主编书,第261页以下。

⑥ 参见时蓉华主编:《社会心理学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6页。

反过来又发展成为规范性参照群体与比较性参照群体的一般区分。^⑦ (4) 参照群体是个人用来帮助确定自己的信仰、态度和价值观并指引个人行为的群体。人们在决定自己的态度或行为时总要选择某一群体的态度或行为参考。当某一群体的价值标准和行为受到属于或不属于该群体的个人的重视, 并被他们作为判断自身及他人行为的标准时, 这一群体就成为他的参照群体。参照群体具有提供规范和进行比较两种功能, 并据此分为规范参照群体(normative reference group) 和比较参照群体(comparative reference group)。规范参照群体的功能是规定及强化个人的行为准则, 并使个人将这些准则内在化。个人与群体有实际联系, 并愿意隶属于它, 群体成员之间有面对面的接触。在比较参照群体中, 群体成员之间一般没有面对面的接触, 个人与群体有某种相似性,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 估价自己的行为、能力及处境等。人们一般都借助于规范参照群体来确立自己的行为标准, 以比较参照群体来估价自己。^⑧ 通过以上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 参照群体, 简而言之, 就是个人与之进行比较的群体。

(三) 隶属群体(Membership group), 隶属群体一词是穆扎弗·谢里夫(Muzafer Sherif) 在他的《社会心理学大纲》一书中首先采用的, 在该书中, 他用隶属群体与参照群体一词相对比。隶属群体就是指个人所属的群体。以上三个概念和两个先决条件将是我们分析流动人口犯罪的基本工具。在流动人口犯罪中, 流动人口群体是隶属群体, 市民群体是参照群体。流动人口通过与市民群体的比较, 产生相对被剥夺感, 即相对丧失感。两个先决条件即表现为流动人口缺少 X; 与此同时, 流动人口知道市民群体有 X。这个 X 首先表现为城乡利益差别, 即城市居民的高收入、高消费和农村居民的低收入、低消费。此外, X 还表现为城市居民享有的种种优惠待遇, 如适龄劳动人口政府负责安排就业, 发放固定工资和浮动奖金, 享有劳动保护、公费医疗、休假疗养、领取退休离休金以及分配住房、平价供应定量粮油、副食补贴、洗理及车贴等多种福利, 使城市居民处于无虑生老病死, 无虑自然灾害, 总是“旱涝保收”的优越地位。仅是这种保险的社会身份, 就足以成为农村居民渴望追求的目标。当流动人口进入城市后, 经过与市民群体的这么一比较, 就会自然产生相对丧失感。在一定条件的刺激下, 其中的一部份人就会产生犯意, 从而导致犯罪。

二、我国的城乡差距——参照群体的有和隶属群体的无

〈一〉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客观存在的, 但我国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还有其自身的特殊的政策背景。建国以后, 为了尽快建立独立强大的工业经济体系, 壮大国家实力, 国家采取了牺牲农业和农民利益推进工业发展的政策。一方面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等方式转移农民创造的财富用于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 另一方面通过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户籍管理制度等措施, 将农民“滞留”在农村, 农民除了考取国家大中专院校和极小比例的招工、招干外, 不能进入城镇, 形成了“城市办工业, 农村搞农业(粮食)”的特殊经济结构和城乡相对分隔的社会结构, 即城乡分割, 农村人口不能随非农产业发展而进入城镇的“结构”。这种特殊的城乡结构导致了城乡居民收入上的基本差距。

^⑦ 前引〔4〕, 库珀主编书, 第 637 页。

^⑧ 前引〔3〕书, 第 55 页以下。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居民的人均收入有了较大的提高。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由 1978 年的 133.6 元上升到 1996 年的 1926.1 元, 18 年增长了 14.4 倍, 年均增长 16%。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由 1978 年的 316 元上升到 1996 年的 4377.2 元, 18 年间增长了 13.9 倍, 年均增长 15.7%。(见下表)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差			单位: 元	
年 份	城乡居民家庭 人均生活费收入 (1)	农村居民家庭 人均纯收入 (2)	城乡收入 水平对比 (1) ÷ (2)	城乡收入 水平差额 (2) - (1)
1978	316.0	133.6	2.37	- 182.4
1980	439.4	191.3	2.3	- 248.1
1985	685.3	397.6	1.72	- 287.7
1986	827.9	423.8	1.95	- 404.1
1987	916.0	462.6	1.98	- 453.4
1988	1119.4	544.9	2.05	- 574.5
1989	1260.7	601.5	2.1	- 659.2
1990	1387.3	686.3	2.02	- 701
1991	1544.3	708.6	2.18	- 835.7
1992	1826.1	784.0	2.33	- 1042.1
1993	2336.5	921.6	2.54	- 1414.9
1994	3179.2	1221.0	2.60	- 1958.2
1995	3892.9	1577.7	2.47	- 2315.2
1996	4377.2	1926.1	2.27	- 2451.1

资料来源: 1997 年中国统计年鉴第 293 页数据整理

尽管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然而与城镇居民相比, 农民收入又有相对下降的问题。1979 年,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与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的差额为 182.4 元, 以后逐年扩大。到 1996 年, 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差距扩大到 2451.1 元。再从倍数上看, 1978 年,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是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 2.37 倍, 而 1995 年这个倍数上升到 2.47 倍, 1996 年为 2.27 倍。因此, 农村居民的人均收入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差距从绝对值上来说呈扩大的趋势, 也就是说, 农村居民的相对丧失程度在扩大。

〈二〉我国城乡居民的消费差距

由于城镇居民的生活费收入可以全部用于生活消费, 而农民还要将一部分纯收入用于生

产(农村居民生产费用支出约占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27% 左右)^⑨,所以更为准确的是作城乡人均消费水平的比较,对于流入城市的农村居民来说,感觉更深的是这种消费水平的差距,这种差距引致的相对被剥夺感(相对丧失感)也更为强烈。

1978 年以来,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由 1978 年的 138 元上升到 1996 年的 1756 元,18 年间增长了 12.7 倍,年均增长 15.2%。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由 1978 年的 405 元上升到 1996 年的 5620 元,18 年间增长了 13.9 倍,年均增长 15.7(见下表)。可以明显看出,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增长的倍数和速度均低于城镇居民。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差距 单位: 元

年份	城镇居民消费水平 (1)	农村居民消费水平 (2)	城乡消费水平对比 (1) ÷ (2)	城乡消费水平差额 (2) - (1)
1978	405	138	2.9	- 267
1980	496	178	2.8	- 318
1985	802	347	2.3	- 455
1987	1089	417	2.6	- 672
1988	1431	508	2.8	- 923
1989	1568	553	2.8	- 1015
1990	1686	571	3.0	- 1115
1991	1925	621	3.1	- 1304
1992	2356	718	3.3	- 1638
1993	3027	855	3.5	- 2172
1994	3979	1138	3.5	- 2841
1995	5044	1479	3.4	- 3565
1996	5620	1756	3.2	- 3864

资料来源: 1997 年中国统计年鉴第 292 页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 1978 年, 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为 405 元, 是农村居民消费水平的 2.9 倍, 两者的绝对值差额为 267 元; 而 1996 年, 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增长到 5620 元, 是农村居民消费水平的 3.2 倍, 两者的绝对值差额扩大到 3864 元。因此, 两者的消费水平差距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倍数都呈扩大的趋势, 这意味着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相对下降。

再看下表

^⑨ 参见游宏炳:《中国收入分配差距研究》,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30 页。

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的比较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与消费水平之差(元)	城镇居民消费水平与人均生活费收入之比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与消费水平之差(元)	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与人均纯收入之比
1981	- 98. 3	1. 212	24. 4	0. 890
1983	- 77. 04	1. 146	63. 77	0. 794
1985	- 116. 68	1. 170	50. 60	0. 872
1987	- 173. 04	1. 189	45. 55	0. 902
1989	- 307. 33	1. 244	48. 51	0. 919
1991	- 380. 7	1. 247	87. 55	0. 876
1993	- 690. 46	1. 296	66. 62	0. 928
1995	- 897. 06	1. 230	182. 74	0. 884

数据来源: 1998 年第 1 期人大复印资料《社会学》第 159 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 在绝对值上, 城镇居民的生活费收入小于其消费水平, 而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则小于其纯收入。1981 年, 城镇居民的生活费收入与消费水平的差额为- 98. 3 元, 1995 年则上升到- 897. 06 元; 从消费水平与收入的比例关系上看, 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与其生活费收入之比呈上升的趋势, 这说明城镇居民的消费不仅仅由自己承担。城镇居民除了由自己的收入承担一部分自己的消费之外, 还有相当一部分消费由国家(或集体)支付, 这是城镇居民消费水平高于其收入水平的主要原因; 而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没有超过其纯收入, 说明农村居民的消费完全或主要来自自己的纯收入, 没有享受或只享受到很少一部分的国家(或集体)支付的消费。总之, 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低于其纯收入水平, 而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远远高于其生活费收入水平, 这就是我国城乡居民的消费差距比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要大的原因。

〈三〉我国城乡居民的福利差距

由于在计划经济时代, 我国对农村实行的是净税收的政策, 对城市实行净福利、净补贴的政策, 即被人们称之为逆调节的政策, 其结果是进一步扩大了城乡差距。城乡居民的福利差距, 比城乡居民的收入及消费差距都要大, 因为只有那些经济比较发达, 乡镇企业搞得比较好的地区的农村居民才能享受到一些集体福利, 但这些有限的福利同全国 9 亿多农民的庞大规模相比, 其比例实在太小, 没有普遍性。而城镇居民的福利, 则是由国家财政和国家的企事业单位提供, 具有普遍性。除了幼儿园、敬老院、疗养院、康复中心等集体福利设施外, 公费建造的住房、公费医疗、公共交通以及粮油菜等低于市场价的生活消费品供应, 城镇居民都从中得到了农村居民所没有的巨大的实惠。这些实惠是很难统计的, 仅公费住房, 国有单位和城镇集体支付的公费医疗保险福利费两项, 1994 年一年就达到 3491. 5 亿元, 如按城镇人口平均, 人均 1018 元, 相当于 1994 年农民人均收入 1221 元的 88. 4%。(见下表)

公费住房和保险福利费用情况

年份	国有单位住宅 投资(亿元)	国有和城镇集体保 险福利费(亿元)	总计(亿元)	城镇人口每人 平均(元)
1978	39. 2	78. 1	117. 3	68. 0
1980	111. 7	136. 4	248. 1	129. 6
1985	215. 2	330. 4	545. 6	217. 4
1990	370. 2	930. 2	1300. 4	430. 7
1994	1597. 2	1894. 3	3491. 5	1017. 9

资料来源: 游宏炳,《中国收入分配差距研究》,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 8 月版, 第 31 页。

值得注意的是, 1998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的城市住房改革, 即取消福利分房, 不但扩大了城市居民收入分配的差距, 而且进一步扩大了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的差距, 因为其实质是把建立在补贴基础上的城市居民的福利转化为个人财产。由于公有住房是以极低的价格出售给城市居民的, 虽然买房的城市居民也付出了一定的费用, 但众所周知, 住房市场价格同实际出售价格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额, 这表明住房商品化等于一次性地公有财产转化为个人财产, 因此, 新一轮住房改革政策将进一步扩大城乡差距。

三、基尼系数和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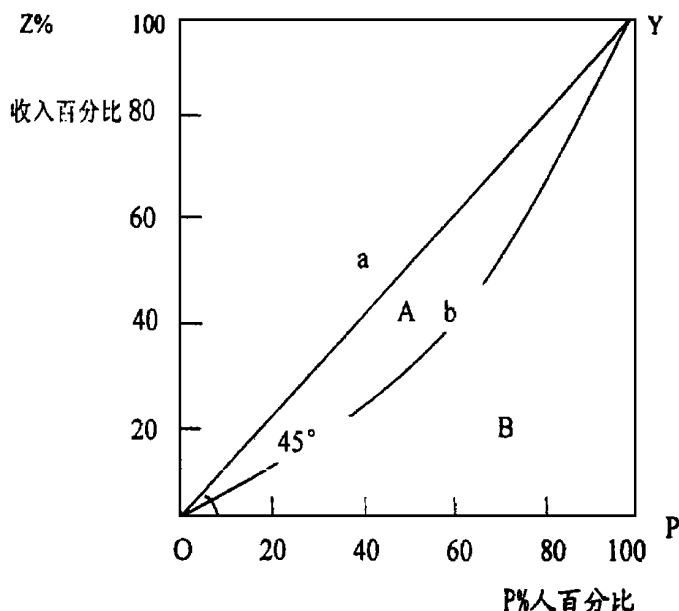
(一) 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采用基尼系数和洛伦兹曲线来测定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状况。基尼系数则以洛伦兹曲线为基础计算。洛伦茨曲线是统计学家洛伦茨提出的用来检定社会收入分配平等程度的方法, 即用来衡量社会收入分配(财产分配) 平均程度的曲线。把社会上的人口按家庭收入的大小分五个等级, 每级人口各占 20%, 如下表。

收入分配表

每级人口	占人口的百分比	累计人口百分比	占收入的百分比	累计收入百分比
一	20	20	6	6
二	20	40	12	18
三	20	60	17	35
四	20	80	24	59
五	20	100	41	100

根据上表可以作出下图:

洛伦茨曲线



在图中,横轴代表人口百分比,纵轴代表收入百分比, OY 即 a 是 45° 线,也是收入绝对平等线, b 为洛伦茨曲线, OPY 线是绝对不平等线。这条线表明:社会成员中,除一人外,其余的人收入都是零,而这一人得到收入的全部。洛伦茨曲线 b 介于绝对平等线(45° 线)与绝对不平等线之间,洛伦茨曲线与 OY 越接近,收入(财产)分配愈平等,洛伦茨曲线与 OPY 越接近,收入(财产)分配愈不平等。

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Gini)根据洛伦茨曲线图找出并计算收入(财产)分配平均程度的指标。这个指标通常称为基尼系数。

在上图中, A 表示实际收入分配曲线与绝对平等曲线之间的面积, B 表示实际收入分配曲线与绝对不平等曲线之间的面积,则基尼系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基尼系数} = \frac{A}{A+B}$$

当 $A=0$ 时,基尼系数等于零,说明收入绝对平等,当 $B=0$ 时,基尼系数等于 1,说明收入绝对不平等。通常情况,基尼系数越大,收入分配越不平等。

根据国际上多年测量的数据,基尼系数在 0.2 以下,收入分配处于高度平均状态;基尼系数在 0.2—0.3 时,为相对平均;基尼系数在 0.3—0.4 时,为中等不平等程度;基尼系数超过 0.4,不平等程度偏大。

(二) 我国的基尼系数。我国由于长期以来形成了城乡分割的三元社会,因而计算基尼系数时可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城市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二是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三是城乡居民个人收入合计的基尼系数。显然,城乡合计的基尼系数会更高一些。(见下页表)

据另一组数据表明,我国农村的基尼系数从 1988 年的 0.338 上升到 1995 年的 0.429,城镇的基尼系数从 1988 年的 0.233 上升到 1995 年的 0.286。全国的基尼系数从 1988 年的

0.382 上升到 1995 年的 0.445。¹⁰ 从以上统计的数据看,我国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贫富差距都有了大幅度的上升。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贫富差距有加速拉大的趋势。全国城乡家庭户收入基尼系数达到 0.445,这已经超过了国际上通常认为的基尼系数在 0.3~0.4 之间的中等贫富差距程度。这样,在短短的十几年间,我国已经从一个平均主义盛行的国家,转变为超过了国际上中等不平等程度的国家,这样快的社会变化是值得忧虑的。这也不能不对社会心理产生负面影响。

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城乡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

年份	城镇居民基尼系数	年份	农村居民基尼系数	年份	城乡居民基尼系数
1978	0.16	1978	0.21	1979	0.31
1986	0.19	1982	0.22	1988	0.382
1987	0.20	1983	0.25	1994	0.434
1988	0.23	1984	0.27		(0.445)*
1990	0.23	1985	0.30		
1991	0.24	1986	0.31		
1992	0.25	1988	0.34		
1994	0.37	1994	0.411		
	(0.377)*		(0.427)*		

资料来源:《我国社会各阶层收入差距分析》,《新华文摘》1996 年第 2 期,第 16—19 页

- * 1. 1994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37。如果按家庭户收入计算,为 0.377;
- * 2. 1994 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411,如果是按家庭户收入分组计算,为 0.427;
- * 3. 1994 年,我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434,如果是按家庭户收入分组计算,则为 0.445。

(三) 基尼系数与犯罪。贫富不均将导致犯罪的产生,这是犯罪学界普遍接受的原理。我国古代的大思想家孔子也曾言:“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¹¹ 意思是说:不是担心财富少,而是担心分配不均;不是担心人民少,而是担心人们不安分守己。1892 年,恩格斯在其《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也提到了这个问题。“那个巨大的贫穷的渊藪”是“一个日益扩大的泥塘,在失业时期那里充满了无穷的贫困、绝望和饥饿,在有工作做的时候又到处是肉体 and 精神的堕落”。¹² 为贫困、失业所折磨的这些昔日农民大都丧失了生活的乐趣和希望,处于一方面是贫困与饥饿,另一方面是酗酒、卖淫与犯罪的恶性刺激和循环中。不仅伦敦如此,“在

¹⁰ 赵人伟、李实:《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及其原因》,《经济研究》1997 年第 9 期。
¹¹ 《论语》季氏篇第十六。
¹²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16 页。

其他一切大城市里也一样”。¹³ “随着无产阶级人数的增大,英国犯罪数字也增加了,不列颠民族已成为世界上罪犯最多的民族。”¹⁴

而相对剥夺比绝对剥夺更有助于犯罪行为的发生。因为,对实施犯罪来说,可以见到和可以接近物质财富要比完全缺乏物质财富或者没有机会把它弄到手的情况更富有刺激性。¹⁵ 从香港的社会变迁与罪案趋势来看,也可以证明这一点。¹⁶ 香港过去 20 多年的经济发展,使生产总值不断上升,失业率维持在很低的水平。一个社会的经济可以不断发展,但若人们收入不平均,贫者更贫,富者更富的话,相对短绌(relative deprivation)的感觉便会使相对收入低的人容易犯罪。对经济较发达的社会中的穷人来说,相对短绌使他们比经济不甚发达的社会中的穷人更难受。在香港,绝对性贫穷(absolute poverty)已不断减少,然而相对性贫穷则有所增加。(见下表)

住户收入比例,基尼系数与整体罪案率

年份	收入最低 20% 住户占 全港住户总收入百分比	收入最高 20% 住户占 全港住户总收入百分比	两个比例 的差距	官方公布的 基尼系数	整体罪案数 (每 10 万计)
1971	6. 2	49. 3	43. 1	0. 43	808
1976	5. 4	49. 5	44. 1	0. 43	1395
1981	4. 6	50. 4	45. 8	0. 45	1545
1986	5. 0	50. 7	45. 7	不详	1384
1991	4. 3	52. 8	48. 5	0. 48	152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在 1971 年,收入最低 20% 的住户收入占全港住户收入的 6. 2%,而收入最高 20% 的住户则占 49. 3%,两者的差距为 43. 1%。收入最低的住户占全港住户收入的比例除 1986 年外,一直都下降,至 1991 年只占 4. 3%。与此同时,收入最高的住户占全港住户收入的比例则越来越高,至 1991 年达到 52. 8%。两个比例的差距也越来越大,由 1971 年的 43. 1% 上升到 1991 年 48. 5%。可见收入不均的现象在香港过去 20 多年来越来越严重。

从基尼系数看,官方公布的基尼系数的资料虽未够详尽,但亦能粗略地看出 80 年代的贫富悬殊比 70 年代厉害,而 90 年代则很可能又比 80 年代严重。

在收入分配愈不平均,贫富愈悬殊的年份,整体罪案率也见上升。1986 年收入最低 20% 的住户所占全香港住户收入的百分比(5. 0)出乎意料地较 1981 年(4. 6)为高,以致收入最低与最高住户占全香港收入比例的差距在该年(45. 7)还略低于 1981 年(45. 8)。尽管 1986 年的基尼系数不详,但有理由相信,该年的基尼系数较 1981 年为低。当收入不平均的现象象这样稍为缓和时,罪案率便出现显著的下跌,由 1981 年的每 10 万人有 1545 宗罪案下降到 1986 年的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

¹⁵ [美]路易丝·谢利:《犯罪与现代化》中译本,第 20 页。

¹⁶ 参见张越华:《香港的社会变迁与罪案》,载《越境犯罪与控制对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4 页以下。

1384 宗。而当 1991 年收入不平均的程度又增高, 罪案率又再上升。

因此, 香港在过去 20 多年里, 经济有了长足及持续的发展, 失业率又低, 故此绝对的经济指标不能有效地解释罪案的升降。相对的指标例如收入不平均及基尼系数则与罪案率互相对应, 两者的负性关系能较明显地表露出来。

再看我国城乡基尼系数与刑事案件比率的关系。(见下表)

我国城乡基尼系数与刑事案件比率

	年份	基尼系数	刑案总数 (人口万分比)	杀人案 (人口十万分比)	抢劫案 (人口十万分比)
城 镇	1978	0. 16	—	—	—
	1986	0. 19	11. 2	1. 6	4. 0
	1990	0. 23	44. 6	2. 5	15. 5
	1994	0. 37	34	4. 1	34. 9
农 村	1978	0. 21	—	—	—
	1986	0. 31	3. 7	0. 35	0. 19
	1988	0. 34	5. 4	1. 2	2. 4
	1994	0. 41	7. 9	1. 7	7. 0
城 乡	1979	0. 31	—	—	—
	1988	0. 38	7. 59	1. 46	3. 33
	1994	0. 43	14. 11	2. 26	13. 53

资料来源: 1. 《青年犯罪研究》1996 年第 6、7 期, 第 26 页;

2. 1989 年、1995 年《中国法律年鉴》数据计算。

从上表可见, 刑事案件之增长与基尼系数之增长呈正相关之势, 而杀人案与抢劫案之增长更是如此。

我国城镇居民的基尼系数, 从 1986 年的 0. 19 上升到 1994 年的 0. 37。与此相应, 刑案总数由万分之 11. 2 上升到万分之 34, 杀人案由十万分之 1. 6 上升到十万分之 4. 1; 抢劫案也由十万分之 4. 0 上升到十万分之 34. 9。至于 1990 年的基尼系数 0. 23 低于 1994 年的 0. 37, 而 1990 年的刑案总数万分之 44. 6 反而高于 1994 年的万分之 34, 这主要是由于公安统计从 1991 年进行了改革, 提高了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 盗窃案由人民币 40 元(农村)、80 元(城市)改为全国分地区, 分别为 400、500、600 元或更高。这样, 大量轻微的刑事案件就落在了治安案件统计中。

我国农村居民的基尼系数, 由 1986 年的 0. 31 上升到 1994 年的 0. 41。刑案总数由 1986 年的万分之 3. 7 上升到 1994 年的万分之 7. 9, 杀人案也由 1986 年的十万分之 0. 35 上升到

1994年的十万分之1.7,抢劫案则由1986年的十万分之0.91上升到1994年的十万分之7.0。

再看城乡居民的基尼系数与犯罪的关系。我国城乡居民的基尼系数从1988年的0.38上升到1994年的0.43。与此同时,刑案总数也从1988年的万分之7.59上升到1994年的万分之14.11。杀人案则由1988年的十万分之1.46上升到1994年的十万分之2.26。抢劫案件更是明显,由1988年的十万分之3.33直升到1994年的13.53。

当然,限于资料的缺乏,我们对基尼系数与刑事案件之间的关系只能作一初步的研究。至于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还需作进一步的定量研究。但这不妨碍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基尼系数愈大,人们的相对丧失感(相对被剥夺感)愈强;而人们的相对丧失感愈强,从事犯罪活动的可能性就愈大,这就是本文主张的相对丧失论的基本理论框架。

四、余 论

“贫困不会严重犯罪,但是因贫困而不满却会而且奇怪地足以产生犯罪。”¹⁷我国地域广袤,情况千差万别。一方面在我国西部地区尚有6000万群众没有脱贫,扶贫工作也成了本世纪末的最大难题之一,另一方面我国东部和沿海地区却早已达到小康水平。如果我们拿富裕地区的居民和贫穷地区的居民作对比,其间的差距是很大的。但问题是,这些相关悬殊的人群并不住在一个城市,生活在同一社区,相对丧失感并不是那么强烈。但当贫困地区的人群流向大城市后,一下子接触到城市中的高收入、高消费、高福利,他们的相对丧失感是很强的。¹⁸这就可以部分解释三种现象:第一,为什么犯罪集中发生在城市?第二,为什么城市中犯罪成员大多是从农村流向城市的流动人口?第三,为什么流动人口犯罪中侵财性犯罪突出?这主要是因为工业化社会的城市环境使许多人看到自己的生活水平低于其他城市居民而感到被剥夺,而人们企图用非法的手段使他们所感受的剥夺得到补偿。¹⁹

因此,笔者认为,相对丧失论是中国流动人口犯罪的一种可能解释。

¹⁷ 前引〔15〕,路易丝·谢利书,第100页。

¹⁸ 1998年9月16日《北京晚报》第17版报道了《一个写日记的狂魔》。犯罪嫌疑人张某在被审问时,对刑警说:“大哥,告诉你吧,我说了你别生气,如果我生在北京,就不是现在这样了,我混得肯定比你还好呢!”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¹⁹ 同前引〔15〕,路易丝·谢利书,第23页。